关于陈家镇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和

**会议材料之十**

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15日在陈家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上

向大会报告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及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继续推进政府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财政决算任务。

（一）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度财政收入年初预算数53258.5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7967.42万元，决算数57967.4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00%。主要是：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00.00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918.00万元，税收及其他收入14082.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13.2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254.21万元。

（二）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财政支出年初预算数53258.5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7967.42万元，决算数53604.78万元（本级财政支出27613.89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13.2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2277.68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级预算386.11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3976.53万元未能完全拨付。具体支出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3868.5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785.04万元，决算数3507.28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2.66%。其中，本级预算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机关各部门工作经费、原财政所、经发中心、党群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以及履行公共管理服务职能必要的专项经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以奖代补、爱心托班办班经费、党员经常性教育、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人大经费、选调生经费等。

（2）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106.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66.13万元，决算数64.64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7.75%。其中，本级预算主要用于：教委经费、校园文化扶持、宝宝屋项目。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3岁以下托育服务工作。

（3）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561.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08.30万元，决算数208.3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00%。主要用于：小区注册企业财政扶持。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176.4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05.97万元，决算数87.7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82.84%。其中，本级预算主要用于：创城经费、文体中心文化、体育等专项经费。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乡镇文化站儿童阅读提升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17247.8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9858.62万元，决算数8892.45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0.20%。其中，本级预算主要用于：机关、事业退休人员福利、在编人员社保缴费、受理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各类帮困救助、双拥优抚、养老服务、创业就业等专项经费。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长护险补贴、残疾人专项经费、三阳机构补助、优抚对象补助、农村三车置换人员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1213.3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492.19万元，决算数1469.47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8.48%。其中，本级预算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在编人员医保缴费、防疫、计生奖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被征地人员及70周岁以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贴。

（7）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1899.5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757.86万元，决算数1646.2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3.65%。其中，本级预算主要用于：经济办安全生产、工业工作经费、小区注册企业财政扶持、市容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北陈公路护栏内补绿等市政经费。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撤制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8）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5311.7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7194.71万元，决算数6523.15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0.67%。其中，本级预算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建中心、城运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拆违经费、社区工作者经费、环卫经费、网格监督及特保、其他社区管理经费。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生态大道绿道项目、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农村公路乡村道养护项目、镇村级河道养护、林业养护、消防实事项目。

（9）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18477.6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4156.77万元，决算数21864.4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0.51%。其中，本级预算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原水务所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村级运转专项经费、公益林、廊道及其他林业经费、污水设备养护费及其他农业、水务经费。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花田喜事建设项目、“江海21”建设项目、裕安村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绿岛名优鱼类繁育养殖基地（第二期）项目、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农村生活污水项目、造林奖补、林业养护费、土地流转费、尾水治理工程、绿肥等农业补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级组织绩效奖励等。

（10）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121.5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68.33万元，决算数368.33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00%。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2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432.30万元，决算数1431.38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99.94%。主要用于：陈裕经济小区工作经费及招商平台经费。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1250.2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6442.60万元，决算数6442.6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00%。其中，本级预算主要用于：南北市场经费、小区注册企业财政扶持。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早餐工程项目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967.8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67.01万元，决算数867.0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91.00万元，决算数91.0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00%。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秋粮收购农户价外补贴。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56.8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6.88万元，决算数56.88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00%。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消防实事项目。

（16）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3.71万元，决算数83.7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00%。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助餐场所建设、适老化改造等。

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安排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00.00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918.00万元，税收及其他收入14082.00万元），截至6月，实现财政收入约14328万元，完成率为51.1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2.85万元（其中历年转移支付统筹456.74万元，上年预算结余386.11万元）。综上，2025年安排本级财政预算收入28842.85万元。

2025年，区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度专项转移支付4244.67万元，截至6月，实现财政收入约2172.00万元，完成率为51.17%。1-6月，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4333.77万元，实现财政收入约3905.00万元，完成率为90.11%。上年度结转专项转移支付3519.79万元。综上，截至6月，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12098.23万元。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实现财政支出18110.49万元，主要包括本级预算支出156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54.1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498.16万元，完成预算的20.65%。

1.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6345.10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3361.64万元，完成预算的52.98%。主要用于：政府机关人员工资等1038.46万元；机关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租车费、“三公”经费等）114.91万元；办公室经费（包括机关大院保安管理费、后勤托管费等）64.24万元；人大工作经费8.94万元；武装部征兵及哨所人员经费13.51万元；妇联团委工会工作经费24.46万元；党群办经费（包括村干部社保管理费、区域化党建活动及统战工作等）14.65万元；经发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350.60万元；各类统计调查经费0.61万元；党群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255.14万元；平安办工作经费11.62万元；居委会工作经费44.50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1420.00万元。

（2）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8.00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5.27万元，完成预算的65.88%。主要用于：儿童节经费2.00万元；青保办经费3.27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45.60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8.52万元，完成预算的18.68%。主要用于：宣传经费4.46万元；文化、体育、图书等专项经费4.06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10240.43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4950.27万元，完成预算的48.3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福利费199.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449.47万元；民政经费(包括各类慰问、优抚对象补助等)73.26万元；居家养老及助餐项目经费338.39万元；就业补贴231.12万元；社会协管服务社经费580.00万元；生态养护社经费1800.00万元；受理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368.14万元；通道林土地流转老年人生活补贴724.61万元；受理中心运行经费4.61万元；老村干部等补贴55.22万元；移风易俗专项补贴29.40万元；敬老院经费30.00万元；陈幼医疗补助14.98万元；文革伤残补贴23.08万元；各类帮困救助经费28.71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436.86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202.53万元，完成预算的46.3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146.94万元；爱卫经费（包括食品安全及病媒防治经费等）26.21万元；计生经费29.38万元。

（6）节能环保支出：上半年实际支出387.10万元，完成预算的66.92%。主要用于：经济办工作经费1.64万元；市容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385.46万元。

（7）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4248.86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2078.92万元，完成预算的48.93%。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及公用经费295.03万元；拆违工作经费191.15万元；城建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387.10万元；农村公路管理站经费29.81万元；卫片遥感卫星通信管理费17.00万元；公用事业大楼维修费3.56万元；城运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245.20万元；网格第三方委托管理经费71.72万元；网格专项经费5.46万元；垃圾清运及分类专项经费90.75万元；镇区保洁第三方委托管理经费712.50万元；镇区环卫专项经费25.68万元，城乡社区管理经费3.96万元。

（8）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3483.84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1378.04万元，完成预算的39.56%。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257.57万元；兽医站、农产品安全监管站等专项经费1.68万元；农业秸秆处理20.00万元；尾水改造运维区域土地流转费63.02万元；老林养护等林业经费2.58万元；河长办经费等5.00万元；污水检测费16.80万元；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配套经费1.42万元；农民日报征订费0.04万元；土地流转中心经费0.83万元；保障村级运转经费625.00万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付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共计384.10万元。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900.00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5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55.56%。主要用于：经济小区工作经费。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1577.09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222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41.16%。主要用于：小区注册企业财政扶持。

（11）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978.60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513.85万元，完成预算的52.5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2.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上半年实际支出2498.16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代表履职经费6.48万元；创城经费17.12万元；组织事务专项经费20.67万元；地方公共文化建设经费2.50万元；就业创业经费173.11万元；优抚对象保障经费4.70万元；养老服务经费345.90万元；残疾人经费80.67万元；帮困救助经费58.44万元；城乡医疗救助495.12万元；撤制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9.36万元；生态大道绿道项目101.42万元；住宅小区加装电梯专项补贴56.00万元；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奖补16.00万元；经济果林补贴62.34万元；造林奖补7.86万元；林业养护费69.69万元；公益林、廊道土地流转费152.00万元；绿岛名优鱼类繁育养殖基地（二期）项目116.00万元；人居环境等河道整治经费72.78元；村级组织绩效评价奖励630.00万元。

三、力争完成2025年财政预算

今年以来，镇财政紧紧围绕年初镇人代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预算目标，稳妥推进预算执行，基本完成了上半年的预算执行任务。虽然目前经济形势稳中有进，但下半年财政收入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依然突出，财政任务仍然艰巨，全镇上下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牢固树立并长期坚持“过紧日子”的理念，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确保实现全年预算收支平衡目标。

**一是加强收入管理，夯实税源基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扩总量、优存量、提质量”上持续发力。加大税源培植力度，密切与重点企业的联系沟通，精准提供政策指导和扶持，不断巩固壮大财源根基。持续优化招商引资工作，巩固拓展招商成果，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和效益提升。始终将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税工作的核心任务，多措并举做大财政“蛋糕”，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

**二是深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能。**持续推进第三方购买服务成本绩效管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镇评估小组作用，对各部门、单位实施的项目开展综合评估，重点分析服务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严格落实《分析管理办法》，强化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将其与预算编制、调整以及政策完善、管理优化等环节紧密挂钩。

**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厉行勤俭节约。**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从紧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大闲置资产盘活调剂力度，严格控制维修改造项目审批。持续压减非必需、非紧急的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切实做到精打细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和动态监控，坚决防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各位代表，下半年，我们将紧密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发展要求，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本次会议对财政工作的新要求，凝心聚力，实干担当，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我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